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旅程取消費用、旅程縮短或更改費用、旅程延誤補償費用、旅行文件重置費用、行李損失費用、行李延誤費用、劫機慰問金、食物中毒慰問金、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居家竊盜慰問金、現金竊盜損失補償、未出席活動門票損失補償)

100.1.14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 號函備查

100.5.1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88 號函備查

101.12.28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0 號函備查

102.1.2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6401 號令修正

103.6.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4.8.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104.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7(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9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10.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0.29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共同條款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承保類別訂之：

一、基本保障

1. 第三人責任保險
2. 海外旅行傷害保險

二、選擇性保障

1. 旅程取消保險
2. 旅程縮短或更改保險
3. 旅程延誤保險
4.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5. 行李損失保險
6.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7. 劫機慰問金保險
8. 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
9. 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居家竊盜慰問金保險
10. 現金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11. 未出席活動門票損失補償保險

被保險人依前項各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旅程更改損失及旅程延誤損失；或行李損失及行李延誤費用損失，被保險人僅得擇其損失金額較高者請求理賠。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四、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
 1. 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五、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六、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 七、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 八、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九、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十、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十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

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其行為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親屬、僱用人或受僱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所有、使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損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被保險人仍應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飛機、船舶、武器或動物所致者。
- 五、因交易、商業行為或執行職務行為所致者。
- 六、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七、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八、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第三章 海外旅行傷害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

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且不適用本保險契約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之約定：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且不適用本保險契約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四章 旅程取消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旅費、住宿費用及依法仍應負擔之其他費用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 一、在預定旅程開始前三十日內，被保險人、其親屬、合夥人（不包括隱名合夥）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者。
- 二、在預定旅程開始前三十日內，被保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
- 三、在預定旅程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暴動或民眾騷擾。前述所稱「傳染病」係指國際衛生組織所指定之傳染病。
- 四、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在預定旅程開始日前七日內，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知悉保險事故已發生。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第五章 旅程縮短或更改保險

承保範圍(一)-旅程縮短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居所，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或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死亡、遭受重大傷病或被人劫持。
-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被保險人親屬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不包括隱名合夥）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

承保範圍(二)-旅程更改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暴動、民眾騷擾、天氣惡劣、天災或傳染病，使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額外支出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或因而無法取回已預付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知悉保險事故之發生。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第六章 旅程延誤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惡劣、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其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六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對於被保險人之延誤，每滿六小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一仟伍佰元，但最高給付金額以新台幣一萬伍佰元為限。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自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

起，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至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公共交通工具。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或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或船舶辦理登機或登艙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

第七章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旅行文件或交通工具票證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重置該文件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第八章 行李損失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穿著或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攜帶之可攜式小型電腦、衣物或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或遺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不保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

- 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七、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八、玻璃、瓷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 五、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七、不明原因之失蹤。

第九章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之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超過十小時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對被保險人之行李延誤費用，本公司給付新台幣伍仟元，但每次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時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十章 劫機慰問金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所搭乘之航空器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二萬元之劫機慰問金。但每次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一章 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給付新台幣三千元之食物中毒慰問金，但每次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二章 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居家竊盜慰問金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其置存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住居所之住宅建築物或其內之動產，因遭遇竊盜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居家竊盜慰問金，但每次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保險標的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第十三章 現金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偷盜、搶奪、強盜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圍內負理賠之責，但最高給付金額以新台幣六仟元為限。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第十四章 未出席活動門票損失補償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無法出席會議或展覽活動，對於被保險人無法自主辦單位取得退款且已由被保險人以現金或其所持有信用卡支付活動門票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但最高給付金額以新台幣五仟元為限。

- 一、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
- 二、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機械故障。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可由主辦單位或其他提供服務之業者處獲得補償或退款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附加條款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子女慰問保險金附

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子女慰問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0.1.14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4 號函備查
100.5.1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0 號函備查
101.12.28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8.1.17(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0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子女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子女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加倍給付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0.1.14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 號函備查
100.5.1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2 號函備查
101.7.6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86 號函備查
101.12.28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8 號函備查
102.1.2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6401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7(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1 號函備查
110.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0.29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加倍給付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以付費乘客身分於海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之交通工具(包含上下該交通工具)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失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加一倍

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昏迷住院日額保險金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昏迷住院日額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0.1.14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 號函備查
100.5.1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4 號函備查
101.12.28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8.1.17(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2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昏迷住院日額保險金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海外醫療院所治療且確定因傷害事故昏迷而住院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連續昏迷住院十四日後，自第十五日起之實際昏迷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二千元之昏迷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0.1.14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 號函備查
100.5.1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6 號函備查
101.6.13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0 號函備查
101.12.28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8.1.17(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3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

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海外疾病醫療費用保險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0.1.14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2 號函備查

100.5.1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8 號函備查

100.12.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2 號函備查

101.8.31(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4 號函備查

101.12.28(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3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8.1.17(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4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海外疾病醫療費用保險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進行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旅行時,因發生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第三條第七款所約定之「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院所接受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而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且不受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共同不保事項、除外責任(原因)與不保事項之拘束: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

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0.1.14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 號函備查
100.5.1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2 號函備查
101.12.28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0 號函備查
102.1.2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6401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8.1.17(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5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療院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在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就診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惟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器材設備費用補償保險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輔助器材費用保險金、居家設備改裝費用補償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0.1.14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6 號函備查
100.5.1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4 號函備查
101.12.28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7(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6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器材設備費用補償保險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第一級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0.1.14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8 號函備查
100.5.1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6 號函備查
101.12.28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8.1.17(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7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直接導致頸部以上身體部位損傷而施行皮膚移植，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

新台幣二萬元之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但每次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頸部以上身體部位損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頸部以上身體部位損傷與該意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地區增額型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0.12.8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0 號函備查
101.12.28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54 號函備查
102.1.2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6401 號令修正
102.3.13 (102)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8.1.17(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8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地區增額型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療院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在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就診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惟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公共交通工具失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1.6.13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2 號函備查
101.7.6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88 號函備查
101.12.28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6 號函備查

102.1.2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6401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7(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9 號函備查
110.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0.29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以付費乘客身分於海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之交通工具(包含上下該交通工具)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公共交通工具失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和泰產物商務旅行人數限制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如未經同意附加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4.11.3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30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商務旅行人數之限制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或團體國內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務旅行人數限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單次商務旅行最多承保人數約定為_____人。

怠於通知之效果

要保人未為前條人數超過之通知者，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超過約定承保人數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 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5.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2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

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99.2.10 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兵災保險金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兵災失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4.26(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8 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兵災保險金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兵災或暴動變亂，自該兵災或暴動變亂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兵災身故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兵災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兵災或暴動變亂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款事項所致者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參與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之行為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行為所致者。

三、因任何致病、有毒、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放射性物質所致者。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前往之國家或地區為本國政府機構公告建議不要前往之地區或國家(紅色警戒地區)。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航空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事故失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4.26(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0 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航空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以乘客身份，於乘坐或上下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時，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十六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航空事故身故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航空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因公出差或返國述職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之給付項目)

(如未經同意附加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4.26(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以下約定事項：

一、主保險契約所定義之海外係指被保險人派任所在地區以外之地區。

二、主保險契約所定義之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包含被保險人因公出差、調任或返國述職期間，且不受每次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最高保障天數一百八十天之限制。